**2023年“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优化服务项目招标参数和评分标准**

**注：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一、项目预算及清单

1、项目预算：38万,最高限价：38万

2、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2023年“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优化服务项目 | 项 | 1 | 无 |

二、项目概述

##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是将新生儿出生后需办理的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户口登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事项，集成到四川政务服务网进行“一网通办”的联办成服务。2022年12月，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多部门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工作方案》，对优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提出更高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卫生健康委工作部署，2023年拟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服务进行优化。

三、技术要求

在2022年“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模式基础上，对部分项目进行优化。项目实施期间，需满足国家、省关于“一件事一次办”建设的相关要求，若上级有新要求，以最新版本为准。

**1.拓展“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移动端申报功能**

**1.1 实现申请人便捷登录**

推动“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政务服务“掌上办”，更加方便民众办事、咨询等。申请人可使用移动设备下载应用程序或直接扫描等方式，进入“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界面进行填报。

**1.2 强化申请人身份认证**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人在使用移动端发起申请前，程序强制要求进行身份认证。认证方式和结果和省政务服务网保持一致，认证通过方可继续提交“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

**1.3 移动端服务兼容适配**

移动端服务功能原则上和现有服务模式基本保持一致，突出便捷、高效、准确，确保申请人和工作人员的接受度和适用性。申请人通过移动端发起“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填写基本信息、材料填写及上传），申请事项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任务接收和分发、反馈，申请人通过移动端可查询办件进度及办件详情。

**1.4 开展个性化宣传**

移动端设专区展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包括但不限于办事指南、办事指引、申报须知等宣传要素。

**2.优化升级现有功能（网页端、手机端均适用）**

**2.1优化申请填写模式**

**2.1.1 优化分娩信息查验**

与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查验省妇幼卫生信息平台产妇分娩信息。申请人在省政府服务网或移动端发起“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时，在线查验新生儿分娩信息，查验到新生儿分娩信息方可继续发起申请；未查询到分娩信息的，在申请界面予以提示，拒绝发起申请。

**2.1.2 实现信息重复使用**

对于现有申请表多次出现的信息，如申请人户籍地址、收件人地址等信息，可实现一次填写后多次选用，避免反复填写。

**2.1.3 优化申请表暂存功能**

在线表单在填写过程中可随时暂存，暂存后上次填写内容保存不变，但可以再次进行编辑。暂存按钮突出显示，方便申请人操作。

**2.1.4 优化申请表复制功能**

申请人重新发起“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时，可选用既往已填写过的申请表，允许再次编辑申请表各项内容。

**2.2 优化材料上传方式**

**2.2.1 提高材料规范性**

对于所需材料的格式、数量、参考样式进行规范展示。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给出提示、说明原因。

**2.2.2 实现已有材料免提交**

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所需材料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信息、电子证照建立关联关系，对于平台已有信息和材料，申请时实现“免提交”,减证便民。

**2.3 优化进度查询功能**

群众可在省政务服务网页端或移动端查询“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件记录、进度、办件详情。

**3.联办事项允许自主多选**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包含的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预防接种证办理、户口登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事项，目前为5项服务强制联办。调整为在符合事项办理逻辑的前提下，允许按照群众意愿任选其中若干事项发起申请。申请流程和所需材料，根据选取事项适时调整，不影响整体联办事项的分发和反馈。

**4.优化不予受理和异常办结的有效反馈**

针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某环节异常办结的，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四川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展示具体原因，便于工作人员和申请人及时了解原因，做出针对性处理。

**5.提升运行稳定性及效率**

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建立完善保障机制、监控机制、响应机制、巡检机制、处理机制，确保“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各系统、各部门数据高效流通、数据资源共享，提高运行稳定性及效率。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期限及服务地点**

1.1 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的前提下180日内完成并上线运行，交付采购人验收。

1.2 服务地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2.付款方法和条件：**

2.1 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

2.2项目完成95%以上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3 支付前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3.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期限为十二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质保期：**

4.1项目从全部验收通过并上线顺利运行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后的售后双方协商而定。

4.2在质保期内，用户服务工程师每年不少于2次定期巡检，在巡查过程中的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巡检完成后形成报告。

**5.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项目调研、咨询服务、方案制定、开发测试、部署实施、数据迁移及对接、培训、税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售后服务：**

6.1投标人应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根据甲方要求派遣工程师驻场技术服务直到最终完成上线。

6.2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而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其中，至少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1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应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7.知识产权（提供承诺函）**

7.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采购人依法享有本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应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产权归采购方。

7.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5项目验收前，中标方向采购人开放所实施产品的源代码。

**8.验收标准**

8.1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2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9.其他要求**

9.1服务期内（含质保期），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违反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上级相关行政部门的规定被上级部门约谈、通报及处罚等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以下处理：1.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实际损失；2.同时，每发生一次，要求乙方承担成交金额的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每次乙方需承担成交金额的10%的违约金。乙方承担损失金额及违约金都将从合同款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9.2系统上线前需提供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安全测试报告（漏洞扫描、安全加固、渗透测试报告等）。

9.3其余事项以合同为准。

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 |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技术要求 | 26分 | 投标人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6分；不满足参数条款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审因素 |
| 3 | 相关业绩 | 8分 | 1.投标人需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有与“一件事一次办”相关技术服务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和验收报告（两者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审因素 |
| 4 | 服务方案 | 34分 | 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方案；②质量保障措施；③技术支持；④培训方案；⑤服务响应时间；⑥服务人员设置情况等六个方面，六个方面均描述详尽，条理清晰，理解正确的得24分；每缺少一个方面或每有一个方面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简略或描述不清晰或理解存在偏差的扣2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建设中，可根据“出生一件事”推广实际情况，对该项目进行设计改造的得5分。（提供承诺函原件）  3.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常驻服务机构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 | 共同评审因素 |
| 5 | 安全管理方案 | 12分 | 安全管理方案包括①安全管理制度、②信息安全保障措施、③应急预案等三个方面，三个方面均描述详尽，条理清晰，理解正确的得12分；每缺少一个方面或每有一个方面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简略或描述不清晰或理解存在偏差的扣2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审因素 |